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

1110413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(二)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392511號函。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五、給獎對象：本校110學年度之畢業生

六、給獎名額：為本校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，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(為鼓勵多元發展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且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。)

七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，各項目之名額，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定之：

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 30 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 70 後合計數。
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
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(如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，或具備官方單位語言認證者)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50。
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- (九)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(如附表一)：
 - 1、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
 - ①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可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 -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。

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。

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1日至第3目折半給分。

2、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

① 依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日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。

(十) 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十一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需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八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九、本校遴選時應成立「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、相關業務組長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十、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十一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由本校購買，並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楊嘉琪
註冊教師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黃筱棠
教務主任

校長：

南市永康區洪國展甲
長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

111.04.13

比例 獎項	學科分數比例：30%	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7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語文獎	語文領域成績 (含國語、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)	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國際性比賽</td> <td>18</td> <td>15</td> <td>12</td> <td>9</td> <td>6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2.全國性比賽</td> <td>12</td> <td>10</td> <td>8</td> <td>6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直轄市、縣市级比賽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</td> <td colspan="6">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</td> </tr> <tr> <td>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</td> <td colspan="6">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</td> </tr> <tr> <td>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</td> <td colspan="6">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內比賽</td> <td>3</td> <td>2.5</td> <td>2</td> <td>1.5</td> <td>1</td> <td>0.5</td> </tr> <tr> <td>校內之團體賽</td> <td>1.5</td> <td>1.25</td> <td>1</td> <td>0.75</td> <td>0.5</td> <td>0.2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1.國際性比賽	18	15	12	9	6	3	2.全國性比賽	12	10	8	6	4	2	3.直轄市、縣市级比賽	6	5	4	3	2	1	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	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	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	第一名	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國際性比賽	18		15	12	9	6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全國性比賽	12		10	8	6	4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直轄市、縣市级比賽	6		5	4	3	2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以上之團體賽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☆民間團體主辦 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依 1 至 3 類比賽折半給分(× 0.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民間團體主辦之團體賽(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)	團體賽依 1 至 3 類二次折半給分(× 0.25) (民間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內之團體賽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科技獎	數學成績 50% 自然成績 50% (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藝術獎	藝術與人文成績 (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體育獎	健康與體育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中有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傑出表現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長勵志獎	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 (不採計學科分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學年分數比例： 一年級：10% 二年級：10% 三年級：15% 四年級：15% 五年級：25% 六年級：25%		得獎名次對照表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第一名</th> <th>第二名</th> <th>第三名</th> <th>第四名</th> <th>第五名</th> <th>第六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特優</td> <td>優</td> <td>甲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冠軍</td> <td>亞軍</td> <td>季軍</td> <td>殿軍</td> <td>第五名</td> <td>第六名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一名</td> <td>第二名</td> <td>第三名</td> <td>佳作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金牌</td> <td>銀牌</td> <td>銅牌</td> <td>佳作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補充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類比賽：掛縣市長名---縣市級比賽。非掛縣市長名---民間比賽 (仍需配合文號或關防進行給分) ● 計分屬政府主辦、委辦或合辦比賽之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 ●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 ● 市長特別獎學科分數計算到六年級下學期。 ● 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，得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 ● 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。 ● 若比賽有寫國際或全國，但為縣市政府關防，請自行提供秩序冊或相關證明，以供證明採計，否則以縣市計算。(國內五縣市以上為全國，三個國家以上為國際。) 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特優	優	甲			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優	優	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